

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  
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 录

一、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3
三、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73

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  
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印秋

填 表 人 : 陈印秋

建设单位: 鄄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 (盖  
章)

电话:15953031788

传真:

邮编: 274606

地址: 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什集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什集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8 2018.08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9 2018.09		
调试时间	2018.10.3-2019.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15-10.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	比例	12.73%
实际总概算	165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9.0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p> <p>(2)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关于鄆城县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2017]123 号</p> <p>(7)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关于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2018]133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

**表1-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0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100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
颗粒物	10	3.5	15	1.0	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要求

甲醛	25	0.26	15	0.2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
<p><b>2、噪声：</b></p> <p>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3、固废：</b></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鄄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什集工业园，总投资 165 万元。公司占地面积 7000m<sup>2</sup>，年产多层板一万五千立方米。因市场行情不稳定，电锅炉成本太高，为减低成本，现又新增一台燃气锅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100m <sup>2</sup> ，主要设置涂胶机 3 台、热压机 2 台、燃气锅炉 1 台（电锅炉备用）	设置涂胶机 3 台、热压机 2 台、燃气锅炉 1 台（电锅炉备用）、冷压机 1 台，其余同环评	
		锯边、砂光车间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主要设置锯边机和砂光机各一台	无砂光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面积 100m <sup>2</sup>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处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甲醛废气	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同环评	

			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效率 90%）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无废树脂，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 2、产品方案

年生产多层板 1.5 万立方米。

## 3、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实际情况（台）
1	热压机		2	2
2	燃气锅炉	WNS0.5-1.0-Y(Q)	1	1
5	涂胶机	2500*1500	3	3
7	锯边机		1	1
8	叉车		2	2
9	砂光机		1	0
10	冷压机		0	1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结合项目规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杨木夹心皮（单板）	吨	1500
2	脲醛树脂胶	吨	300
3	面粉	吨	110

#### 5、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本项目营运期间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2.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

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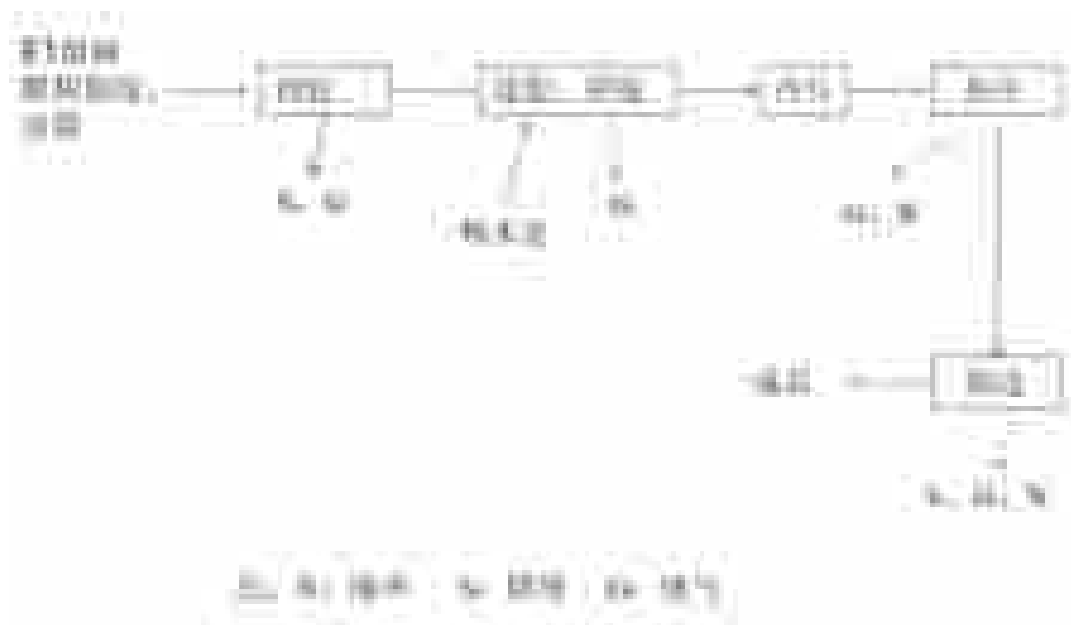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 ① 涂胶

脲醛树脂胶与面粉混合调胶，外购板材运至过胶区域，由生产员工通过设备对板材进行过胶处理，使板材表面均匀的涂上胶，以便于组装在一起。

产污环节：过胶过程中由于胶的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废包装物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② 拼版

过胶结束后的板材运至拼版区域，由生产员工通过铺板设备进行铺板操作。将板材按照产品的设计要求铺好。

产污环节：噪声、废气。

### ③ 冷压

铺板完成之后，将木材运至冷压机操作区，通过冷压机按照设计要求的厚度进行压合，木板达到胶合效果。

产污环节：冷压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 ④ 热压

热压机具有上下可以移动的平台，面积和产品相当，由于下面平台具有液压千斤顶推动，可以移动，上面平台作为与下面平台产生压力的固定安装，通过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间接加热：冷压后的板材运至热压区域，通过热压机进行热压处理，去除板材内的水分可使板材内涂抹的胶更加牢固。

产污环节：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热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⑤ 锯边

热压后的板材运至锯边操作区域，通过锯边机对板材表面进行锯边处理，使板材表面光滑，四周齐整，除去由于机械加工和木材构造造成的凸凹不平。

产污环节：锯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

(1) 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热压过程产生的甲醛；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是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②危险废物

项目在处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时需使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出的危险废物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表 3-1 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环保投资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	排放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污染物	锯边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5

			排气筒		
	涂胶、热压	甲醛	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6
	燃气锅炉	烟尘	8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1
		SO <sub>2</sub>			
		NO <sub>x</sub>			
固体废弃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	外售	---	无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	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部门处理	---	1
废水	生活系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0.5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密闭车间隔音	---	1
合计					15

### 3、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什集工业园开展了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65 万元，总占地面积 7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根据国家发改委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为做出限制和禁止的规定，属允许类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什集工业园，项目周围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鄆城县什集镇政府提供的用地证明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鄆城县什集镇规划要求。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全部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废气

①粉尘：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锯边和砂光工序，该部分粉尘在风机（总风量 10000m<sup>3</sup>/h）的作用下，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9%）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无组织粉尘通过在锯边、砂光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粉尘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预计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甲醛经一套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利用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的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甲醛≤25mg/m<sup>3</sup>）。

其余未收集部分甲醛无组织排放，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甲醛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预计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甲醛”的要求（0.2mg/m<sup>3</sup>）。

③锅炉废气：燃气锅炉建成后，现有项目生产中热压用热由一台 0.5t/h 的蒸汽锅炉提供，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SO<sub>2</sub> 和烟尘，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小时天然气消耗量为 53.68m<sup>3</sup>/h，全年天然气用量为 12.88 万 m<sup>3</sup>。

拟建项目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对 NO<sub>x</sub> 的抑制效率可达 40%以上。燃烧天然气烟气中 SO<sub>2</sub> 年产生量约 0.0514t/a，产生浓度为 29.36mg/m<sup>3</sup>；NO<sub>x</sub> 年产生量约 0.1454t/a，产生浓度为 82.39mg/m<sup>3</sup>；烟尘年产生量约 0.0192t/a，产生浓度为 9.98mg/m<sup>3</sup>。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烟尘：10mg/m<sup>3</sup>）。

拟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新增排放污染物为 SO<sub>2</sub> 0.0514t/a，NO<sub>x</sub> 0.1454t/a，烟尘 0.0192t/a。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涂胶机、叉车、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环保胶废包装物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由厂家统一回收用于原始用途；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265-103-13，属于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 (5) 环境风险

该项目危险物质为原辅料、产品等，属于可燃物质；风险类型为火灾；项目区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或敏感；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和产品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 5、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环节，不涉及 COD、氨氮总量。

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中 NO<sub>x</sub> 和 SO<sub>2</sub> 的排放量分别为 0.1454t/a 和 0.0514t/a，因此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NO<sub>x</sub>: 0.1454t/a, SO<sub>2</sub>: 0.0514t/a。

### 6、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拟建项目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2。

#### 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安装“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施肥，废水一律不外排。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经核实，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2	气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调胶、涂胶、	经核实，本项目燃气锅炉	已落

	<p>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全过程应在全封闭式的车间内进行；在生产游离甲醛工序的上方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锯边和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和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厂区内主要道路须进行硬化，易产生粉尘的堆放区须进行覆盖。</p> <p>该项目运营后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排放时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运营后，年排放SO<sub>2</sub> 0.0514吨、NO<sub>x</sub> 0.1454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18号。</p>	<p>产生的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出，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甲醛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法+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SO<sub>2</sub>、NO<sub>x</sub>年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p>	实
--	--	---	---

3	噪声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震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经核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固废	<p>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胶水桶、废树脂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粉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树脂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p>	<p>经核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弃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无废胶桶和废树脂。</p>	已落实
5		<p>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p>		

#### 四、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法+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出，危险废物无废树脂、废胶桶，新增活性炭。其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3、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 10月15 日-16日	1#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2#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2天, 3次/天
	3#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 昼、夜间各1次

##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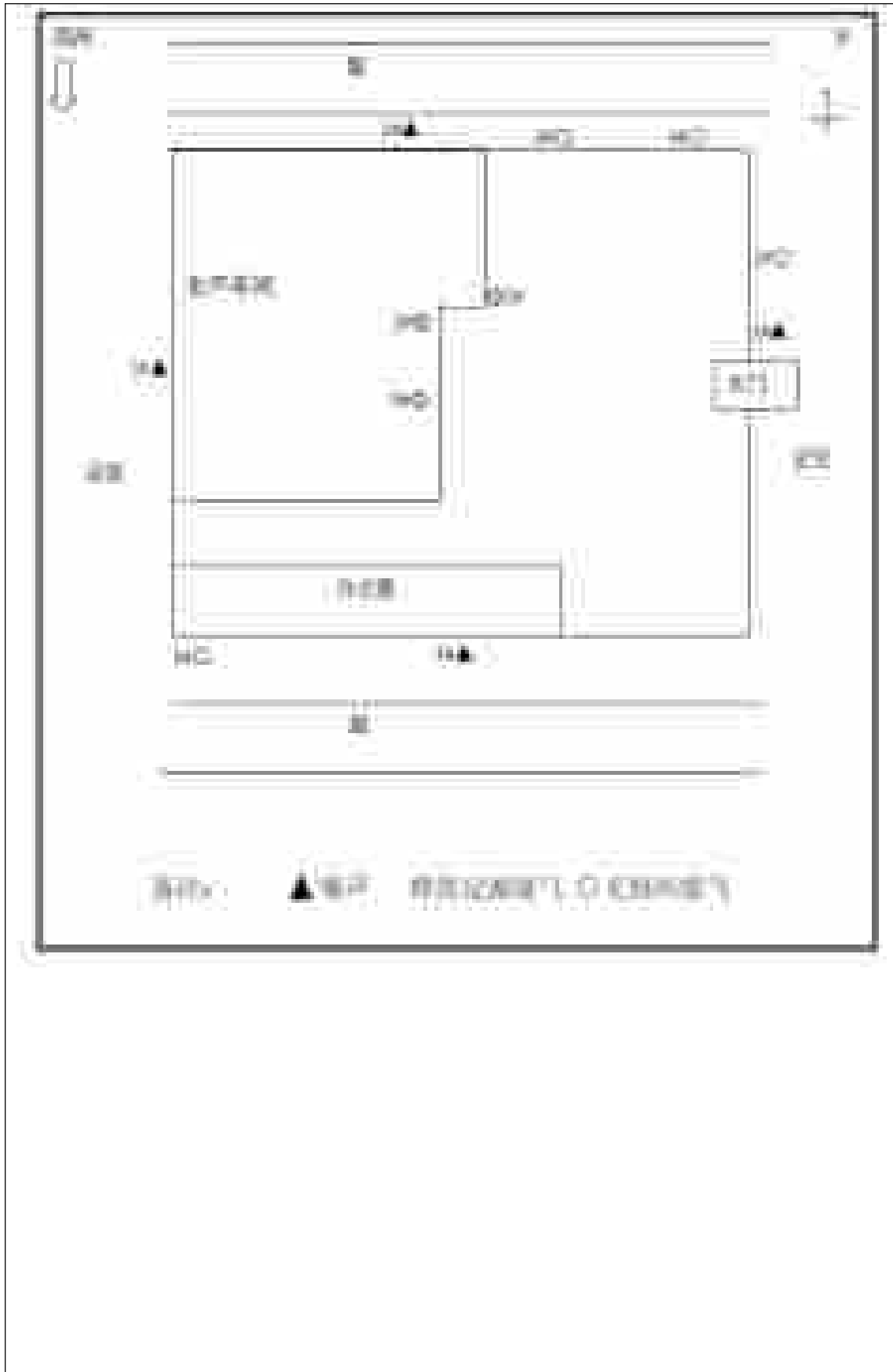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b>3</sub>	371704004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371704004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71704004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71704016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371704021

### 3、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 4、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10月15日至1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10。

表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10.15	2018.10.16
生产产品	多层板	多层板
实际生产能力(立方米/天)	40	42
设计生产能力(立方米/天)	50	50
负荷率(%)	80	84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0.15	颗粒物	0.241	0.366	0.407	0.384
		0.227	0.390	0.371	0.405
		0.214	0.396	0.386	0.380
		0.205	0.412	0.353	0.405
2018.10.16	颗粒物	0.241	0.405	0.372	0.403
		0.214	0.391	0.392	0.411
		0.210	0.416	0.364	0.381
		0.254	0.390	0.379	0.386
2018.10.15	甲醛	0.07	0.18	0.18	0.19
		0.09	0.18	0.18	0.19
		0.09	0.19	0.19	0.18
		0.10	0.18	0.19	0.19

2018.10.16	甲醛	0.06	0.16	0.19	0.18
		0.06	0.19	0.18	0.18
		0.07	0.13	0.16	0.18
		0.08	0.13	0.18	0.18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表 1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15	1#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7.4	80.1	75.6	77.7	0.186	0.190	0.183	0.186
		流量 ( $\text{Nm}^3/\text{h}$ )	2408	2370	2415	2398	---	---	---	---
	1#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9	6.1	5.4	5.8	0.0160	0.0177	0.0152	0.0163
		流量 ( $\text{Nm}^3/\text{h}$ )	2708	2904	2818	281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4	90.7	91.7

2018.10 .16	1#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8.3	81.3	76.9	78.8	0.188	0.195	0.186	0.190
		流量(Nm <sup>3</sup> /h)	2403	2393	2423	2406	---	---	---	---
	1#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8	6.0	5.7	5.8	0.0168	0.0168	0.0167	0.0168
		流量(Nm <sup>3</sup> /h)	2893	2808	2925	2875	---	---	---	---
	净化效率(%)	颗粒物	---	---	---	---	91.1	91.3	91.1	91.2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										

表 1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 15	2#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21.0	21.5	21.3	21.3	0.0538	0.0537	0.0541	0.0539
		流量(Nm <sup>3</sup> /h)	2563	2499	2541	2534	---	---	---	---
	2#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口	甲醛	5.85	6.52	5.66	6.01	0.0174	0.0198	0.0169	0.0180
		流量(Nm <sup>3</sup> /h)	2973	3041	2984	2999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7.7	63.1	68.8	66.5
2018.10.16	2#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21.7	21.2	21.6	21.5	0.0559	0.0568	0.0551	0.0559
		流量 (Nm <sup>3</sup> /h)	2574	2680	2549	2601	---	---	---	---
	2#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5.77	5.82	5.82	5.8	0.0178	0.0174	0.0167	0.0173
		流量 (Nm <sup>3</sup> /h)	3078	2993	2876	2982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8.2	69.3	69.6	69.0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甲醛 $\leq$ 25mg/m<sup>3</sup>）。

表 1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1	3#锅炉	颗粒物	2.4	2.2	2.1	2.2	3.2	3.0	2.8	3.0	2.00 $\times$ 10 <sup>-3</sup>	1.89 $\times$ 10 <sup>-3</sup>	1.89 $\times$ 10 <sup>-3</sup>	1.93 $\times$ 10 <sup>-3</sup>

5	排气筒 采样口	氮氧化物	61	63	58	61	82	86	78	82	0.0509	0.0541	0.0522	0.0524
		二氧化硫	3	<3	3	/	4	/	4	/	$2.51 \times 10^{-3}$	/	$2.70 \times 10^{-3}$	/
		一氧化碳	30	25	32	29	—	—	—	—	—	—	—	—
		氧含量 (%)	8.0	8.2	8.1	8.1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35	858	900	864	—	—	—	—	—	—	—	—
2018.10.1 6	3#锅炉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2.3	1.9	2.0	2.1	3.1	2.5	2.7	2.7	$1.87 \times 10^{-3}$	$1.79 \times 10^{-3}$	$1.84 \times 10^{-3}$	$1.83 \times 10^{-3}$
		氮氧化物	66	69	63	66	88	90	84	87	0.0535	0.0651	0.0581	0.0589
		二氧化硫	4	4	5	4	5	5	6	5	$3.24 \times 10^{-3}$	$3.78 \times 10^{-3}$	$4.61 \times 10^{-3}$	$3.87 \times 10^{-3}$
		一氧化碳	39	29	33	34	—	—	—	—	—	—	—	—
		氧含量 (%)	7.9	7.6	8.0	7.8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11	944	922	892	—	—	—	—	—	—	—	—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100mg/m <sup>3</sup> ）。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0.15	1#东厂界	55.4	44.2
	2#南厂界	56.3	44.1
	3#西厂界	55.8	44.0
	4#北厂界	55.3	43.8
2018.10.16	1#东厂界	55.7	43.4
	2#南厂界	57.6	47.2
	3#西厂界	55.3	44.1
	4#北厂界	53.7	46.1
标准限值		<b>60</b>	<b>50</b>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0.15	17.5	102.5	1.8	N	3	6
	19.6	102.1	2.1	N	2	7
	21.0	101.8	2.0	N	2	6
	20.2	102.3	1.7	N	4	6
2018.10.16	14.2	102.7	2.8	N	3	8
	19.5	102.3	2.5	N	3	7
	22.2	101.9	2.1	N	4	7
	20.1	102.5	2.4	N	3	6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鄆城县什集镇什集工业园，2017年8月，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年9月4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鄆环审[2017]123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8月7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鄆环审[2018]133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9.09%。

4、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法+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出，危险废物无废树脂、废胶桶，新增活性炭。其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化粪池1座；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1\text{mg}/\text{m}^3$ 、 $0.0177\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90.7-91.7%，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3.5kg/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52mg/m<sup>3</sup>、0.0198kg/h，处理效率为 63.1-69.6%，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sup>3</sup>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燃气锅炉排气筒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2mg/m<sup>3</sup>、2.00×10<sup>-3</sup>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要求。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mg/m<sup>3</sup>、4.61×10<sup>-3</sup>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sup>3</sup>要求。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0mg/m<sup>3</sup>、0.0651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20mg/m<sup>3</sup>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2018 年 10 月 15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3~56.3dB（A），夜间噪声值为 43.8~44.2dB（A）；2018 年 10 月 16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7~57.6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47.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80%-84%，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数值引用 圆衡检字(2018) 第 101804 号报告），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0.009288t/a、0.13356t/a，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SO<sub>2</sub> 0.0514t/a，NO<sub>x</sub> 0.1454t/a）。

####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附件、附图目录

###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附件 7 危废协议

###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鄄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鄄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什集工业园				
	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		环评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7]123 号 鄄环审[2018]1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9   2018.09			竣工日期		2018.10.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12.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9.09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鄄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CRE6P13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9288	0.0514					
	颗粒物						0.004512						
	工业颗粒物				0.4512	0.41148	0.03972						
	氮氧化物						0.13356	0.1454					
	工业固体废物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0.13176	0.0894	0.042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鄞城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鄞城印联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 多层板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鄞城环批字[2004]第 001 号

你公司报送的鄞城印联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鄞城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年产多层板 15000 立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鄞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鄞城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鄞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功能区划,符合鄞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鄞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鄞城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鄞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功能区划,符合鄞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做好“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做好“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做好“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做好“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做好“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做好“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做好“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做好“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請其重新編訂或重新修訂該項會計標準或會計準則之  
草案。

四、應取得會計師公會或該項會計標準或會計準則之  
編者、編修、正則或準則編者、審計委員會、審計師公會、會計  
師公會、政府會計師公會或該項會計標準或會計準則之編者或  
修訂者、或該項會計標準或會計準則之編者或修訂者之同意，並  
應取得該項會計標準或會計準則之編者或修訂者之同意，並  
應取得該項會計標準或會計準則之編者或修訂者之同意。

五、其應注意事項，應訂定或訂定會計標準或會計準則  
之編者或修訂者，應訂定或訂定會計標準或會計準則之編者  
或修訂者，應訂定或訂定會計標準或會計準則之編者或修訂者。

六、本條所定之會計標準或會計準則之編者或修訂者，應  
訂定或訂定會計標準或會計準則之編者或修訂者，應訂定或  
訂定會計標準或會計準則之編者或修訂者。



附件 3：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为通用格式报告及检测报告，**GB** 为强制性标准。
2. 本报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3.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7.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经二路纬三路纬三路）

邮编：250000

电话：0531-77777777

传真：0531-77777777



### 3.3.2 声源及传播参数

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类型	声源声压级
噪声源	道路车辆噪声源	线声源	70dB(A)
	社会生活噪声源	点声源	70dB(A)
	工业噪声源	点声源	70dB(A)
	建筑施工噪声源	点声源	70dB(A)
	交通噪声源 (A、B、C)	线声源	70dB(A)
	交通噪声源 (D、E)	点声源	70dB(A)
噪声受体	敏感目标	点声源	70dB(A)
	一般居民区	点声源	70dB(A)
	商业区	点声源	70dB(A)

### 3.4 噪声防治措施及效果

#### 3.4.1 声源治理措施及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声源治理、传播途径控制、受体保护等。声源治理措施包括：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吸声、消声处理；③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④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罩、隔声屏、隔声墙等处理；⑤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罩、隔声屏、隔声墙等处理。传播途径控制措施包括：①设置声屏障；②设置绿化带；③设置声屏障；④设置绿化带；⑤设置声屏障；⑥设置绿化带。受体保护措施包括：①设置声屏障；②设置绿化带；③设置声屏障；④设置绿化带；⑤设置声屏障；⑥设置绿化带。

#### 3.4.2 噪声受体保护措施及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噪声受体保护措施包括：①设置声屏障；②设置绿化带；③设置声屏障；④设置绿化带；⑤设置声屏障；⑥设置绿化带。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包括：①设置声屏障；②设置绿化带；③设置声屏障；④设置绿化带；⑤设置声屏障；⑥设置绿化带。

労働力人口

労働力人口 (単位: 千人)

表 3.11. 各年度の労働力人口 (単位: 千人)

年次	労働力人口	労働力人口 (単位: 千人)			
		男性	女性	合計	対前年増減
1950	4,800	2,400	2,400	4,800	-
1951	4,850	2,425	2,425	4,850	50
1952	4,900	2,450	2,450	4,900	50
1953	4,950	2,475	2,475	4,950	50
1954	5,000	2,500	2,500	5,000	50
1955	5,050	2,525	2,525	5,050	50
1956	5,100	2,550	2,550	5,100	50
1957	5,150	2,575	2,575	5,150	50
1958	5,200	2,600	2,600	5,200	50
1959	5,250	2,625	2,625	5,250	50
1960	5,300	2,650	2,650	5,300	50
1961	5,350	2,675	2,675	5,350	50
1962	5,400	2,700	2,700	5,400	50
1963	5,450	2,725	2,725	5,450	50
1964	5,500	2,750	2,750	5,500	50
1965	5,550	2,775	2,775	5,550	50
1966	5,600	2,800	2,800	5,600	50
1967	5,650	2,825	2,825	5,650	50
1968	5,700	2,850	2,850	5,700	50
1969	5,750	2,875	2,875	5,750	50
1970	5,800	2,900	2,900	5,800	50
1971	5,850	2,925	2,925	5,850	50
1972	5,900	2,950	2,950	5,900	50
1973	5,950	2,975	2,975	5,950	50
1974	6,000	3,000	3,000	6,000	50
1975	6,050	3,025	3,025	6,050	50
1976	6,100	3,050	3,050	6,100	50
1977	6,150	3,075	3,075	6,150	50
1978	6,200	3,100	3,100	6,200	50
1979	6,250	3,125	3,125	6,250	50
1980	6,300	3,150	3,150	6,300	50
1981	6,350	3,175	3,175	6,350	50
1982	6,400	3,200	3,200	6,400	50
1983	6,450	3,225	3,225	6,450	50
1984	6,500	3,250	3,250	6,500	50
1985	6,550	3,275	3,275	6,550	50
1986	6,600	3,300	3,300	6,600	50
1987	6,650	3,325	3,325	6,650	50
1988	6,700	3,350	3,350	6,700	50
1989	6,750	3,375	3,375	6,750	50
1990	6,800	3,400	3,400	6,800	50
1991	6,850	3,425	3,425	6,850	50
1992	6,900	3,450	3,450	6,900	50
1993	6,950	3,475	3,475	6,950	50
1994	7,000	3,500	3,500	7,000	50
1995	7,050	3,525	3,525	7,050	50
1996	7,100	3,550	3,550	7,100	50
1997	7,150	3,575	3,575	7,150	50
1998	7,200	3,600	3,600	7,200	50
1999	7,250	3,625	3,625	7,250	50
2000	7,300	3,650	3,650	7,300	50
2001	7,350	3,675	3,675	7,350	50
2002	7,400	3,700	3,700	7,400	50
2003	7,450	3,725	3,725	7,450	50
2004	7,500	3,750	3,750	7,500	50
2005	7,550	3,775	3,775	7,550	50
2006	7,600	3,800	3,800	7,600	50
2007	7,650	3,825	3,825	7,650	50
2008	7,700	3,850	3,850	7,700	50
2009	7,750	3,875	3,875	7,750	50
2010	7,800	3,900	3,900	7,800	50
2011	7,850	3,925	3,925	7,850	50
2012	7,900	3,950	3,950	7,900	50
2013	7,950	3,975	3,975	7,950	50
2014	8,000	4,000	4,000	8,000	50
2015	8,050	4,025	4,025	8,050	50
2016	8,100	4,050	4,050	8,100	50
2017	8,150	4,075	4,075	8,150	50
2018	8,200	4,100	4,100	8,200	50
2019	8,250	4,125	4,125	8,250	50
2020	8,300	4,150	4,150	8,300	50
2021	8,350	4,175	4,175	8,350	50
2022	8,400	4,200	4,200	8,400	50
2023	8,450	4,225	4,225	8,450	50
2024	8,500	4,250	4,250	8,500	50
2025	8,550	4,275	4,275	8,550	50
2026	8,600	4,300	4,300	8,600	50
2027	8,650	4,325	4,325	8,650	50
2028	8,700	4,350	4,350	8,700	50
2029	8,750	4,375	4,375	8,750	50
2030	8,800	4,400	4,400	8,800	50

FIG. 1. SCHEMATIC OF THE SYSTEM

Component	Function	Material	Dimensions (mm)					Weight (g)
			L	B	H	W	T	
Base Plate	Support	Aluminum	100	50	20	10	100	
	Mounting	Aluminum	100	50	20	10	100	
Sensing Element	Probe	Steel	50	20	10	5	50	
	Tip	Carbide	50	20	10	5	50	
Signal Processor	Amplifier	PCB	100	50	20	10	100	
	Filter	PCB	100	50	20	10	100	
Data Acquisition	ADC	PCB	100	50	20	10	100	
	Microcontroller	PCB	100	50	20	10	100	
Display	Screen	LCD	100	50	20	10	100	
	Buttons	PCB	100	50	20	10	100	
Power Supply	Regulator	PCB	100	50	20	10	100	
	Transformer	Iron Core	100	50	20	10	100	
Cable	Shielded	Copper	100	50	20	10	100	
	Unshielded	Copper	100	50	20	10	100	
Case	Front Panel	Aluminum	100	50	20	10	100	
	Back Panel	Aluminum	100	50	20	10	100	

TABLE I

TABLE I

Table 1: Results of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Variable	Model	Regression coefficients															
		Model 1					Model 2										
		β	SE	t	p	β	SE	t	p	β	SE	t	p				
Constant	1.2	0.3	3.8	<.001	1.1	0.3	3.5	<.001	1.0	0.3	3.2	<.001	1.0	0.3	3.0	<.001	
Age	Model 1	0.05	0.01	4.5	<.001	0.05	0.01	4.5	<.001	0.05	0.01	4.5	<.001	0.05	0.01	4.5	<.001
	Model 2	0.05	0.01	4.5	<.001	0.05	0.01	4.5	<.001	0.05	0.01	4.5	<.001	0.05	0.01	4.5	<.001
Gender	Model 1	0.1	0.05	2.0	.05	0.1	0.05	2.0	.05	0.1	0.05	2.0	.05	0.1	0.05	2.0	.05
	Model 2	0.1	0.05	2.0	.05	0.1	0.05	2.0	.05	0.1	0.05	2.0	.05	0.1	0.05	2.0	.05
Education	Model 1	0.02	0.01	2.0	.05	0.02	0.01	2.0	.05	0.02	0.01	2.0	.05	0.02	0.01	2.0	.05
	Model 2	0.02	0.01	2.0	.05	0.02	0.01	2.0	.05	0.02	0.01	2.0	.05	0.02	0.01	2.0	.05
Income	Model 1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Model 2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Health	Model 1	0.03	0.01	3.0	<.001	0.03	0.01	3.0	<.001	0.03	0.01	3.0	<.001	0.03	0.01	3.0	<.001
	Model 2	0.03	0.01	3.0	<.001	0.03	0.01	3.0	<.001	0.03	0.01	3.0	<.001	0.03	0.01	3.0	<.001
Marital Status	Model 1	0.05	0.02	2.5	.01	0.05	0.02	2.5	.01	0.05	0.02	2.5	.01	0.05	0.02	2.5	.01
	Model 2	0.05	0.02	2.5	.01	0.05	0.02	2.5	.01	0.05	0.02	2.5	.01	0.05	0.02	2.5	.01
Social Support	Model 1	0.02	0.01	2.0	.05	0.02	0.01	2.0	.05	0.02	0.01	2.0	.05	0.02	0.01	2.0	.05
	Model 2	0.02	0.01	2.0	.05	0.02	0.01	2.0	.05	0.02	0.01	2.0	.05	0.02	0.01	2.0	.05
Stress	Model 1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Model 2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Depression	Model 1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Model 2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0.01	0.005	2.0	.05

Adjusted R-squared



Table 1: Summary of the data

Year	Country	Number of people (in millions)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1990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991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Algeria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Table 1: Summary of the data

表 1-1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类别	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渠道
环境信息	环境方针	2013	公司网站
	环境目标	2013	公司网站
	环境管理	2013	公司网站
	环境绩效	2013	公司网站
环境信息	环境方针	2013	公司网站
	环境目标	2013	公司网站
	环境管理	2013	公司网站
	环境绩效	2013	公司网站
合计		8	

注：-

环境信息公开表

信息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渠道	公开次数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效果
环境方针	2013	公司网站	1	文字	内部	良好
	2013	公司网站	1	文字	内部	良好
	2013	公司网站	1	文字	内部	良好
	2013	公司网站	1	文字	内部	良好
环境目标	2013	公司网站	1	文字	内部	良好
	2013	公司网站	1	文字	内部	良好
	2013	公司网站	1	文字	内部	良好
	2013	公司网站	1	文字	内部	良好

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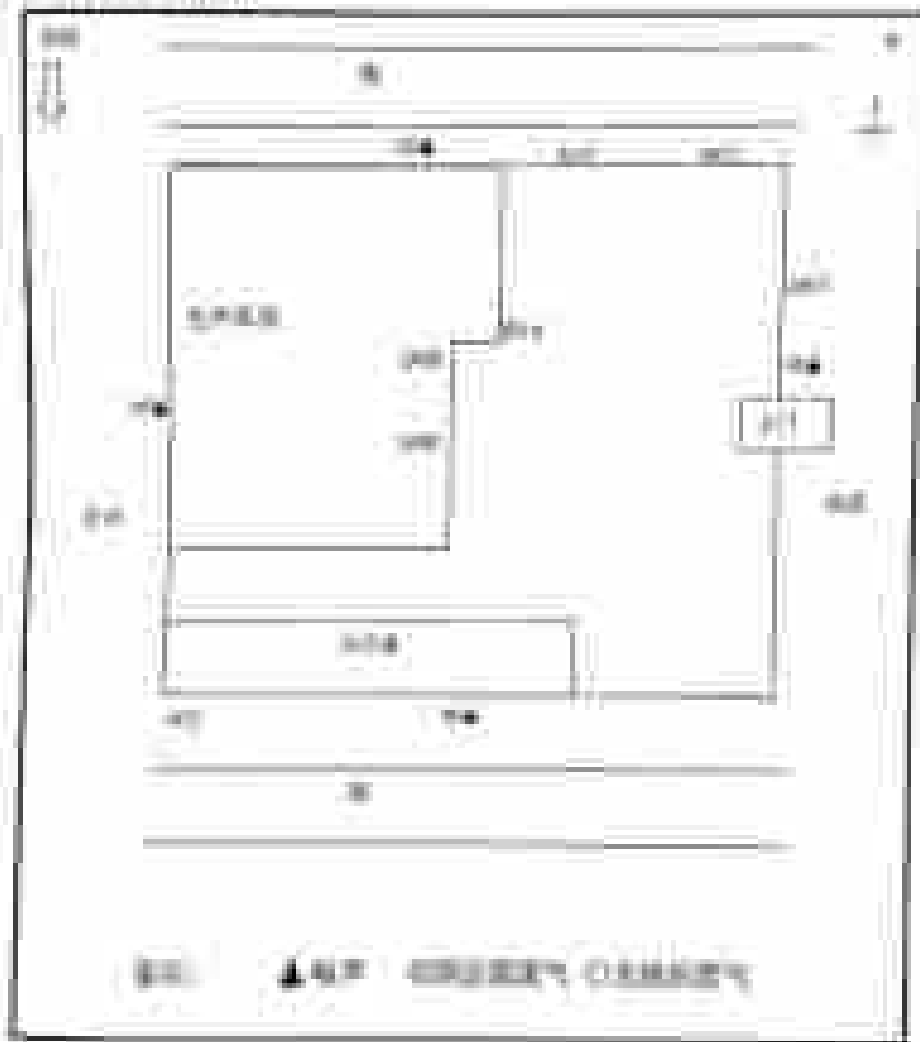
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公开

附圖 1 建築設計圖例

附圖 1 建築設計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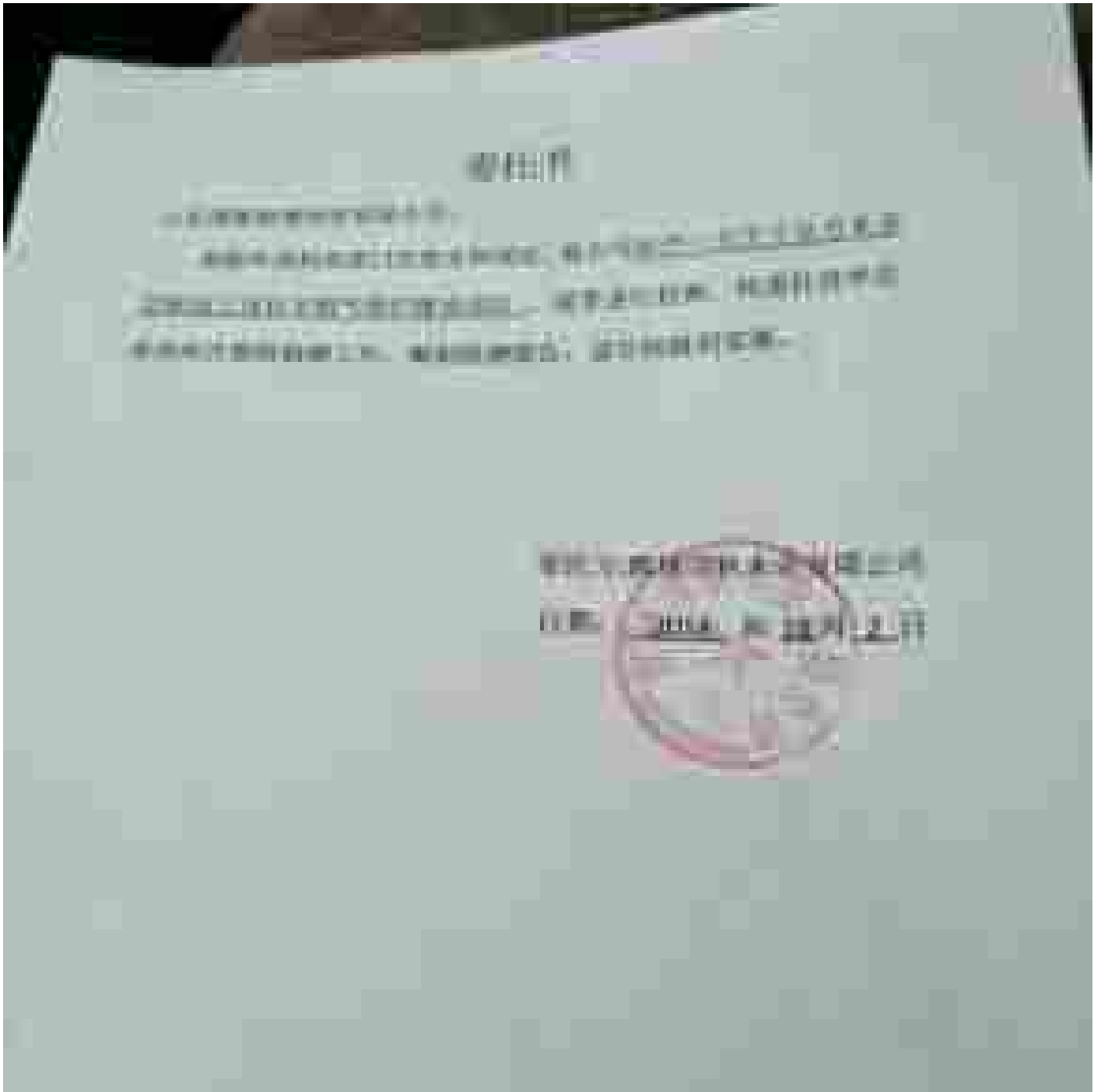


圖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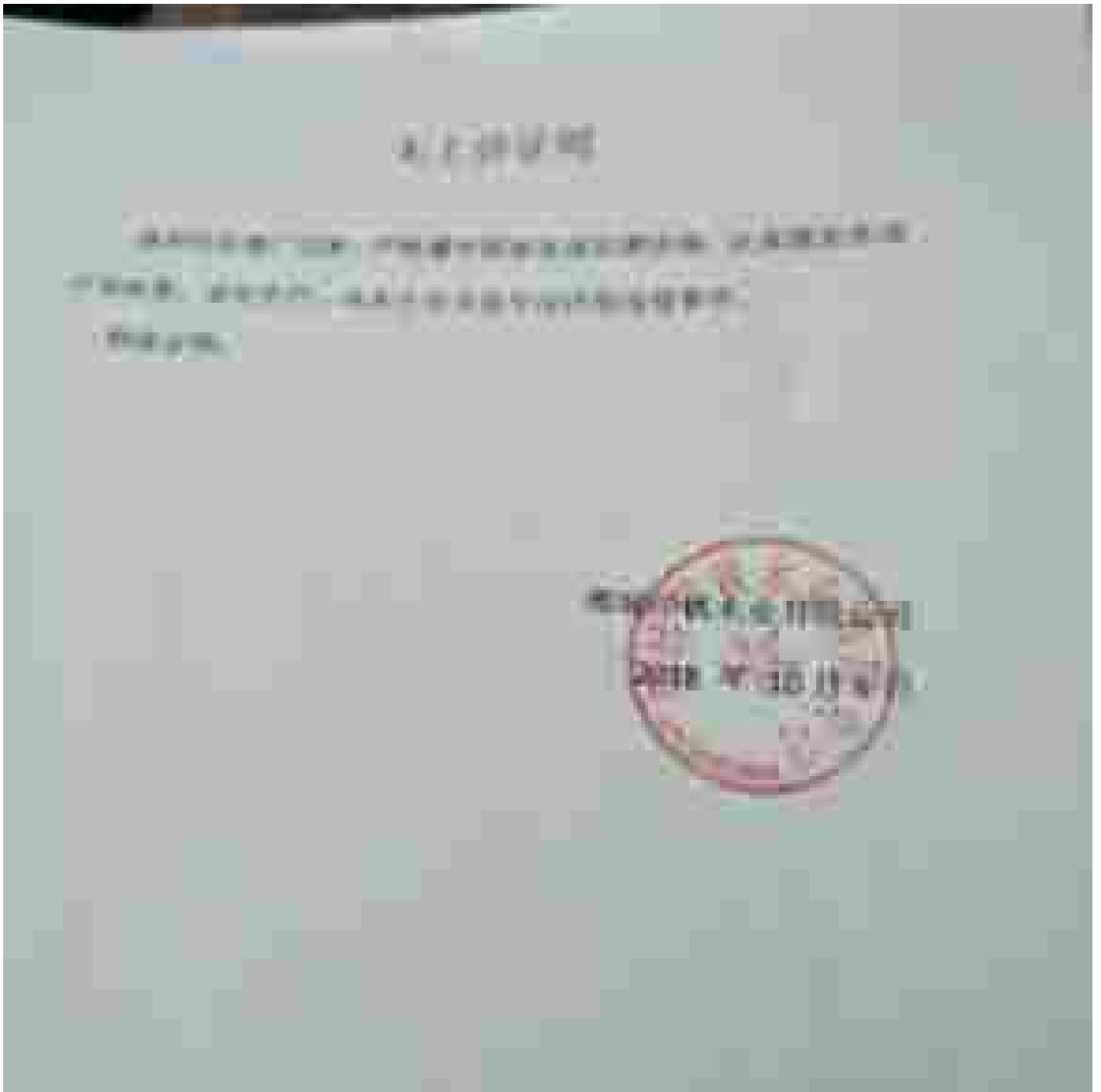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附件 7：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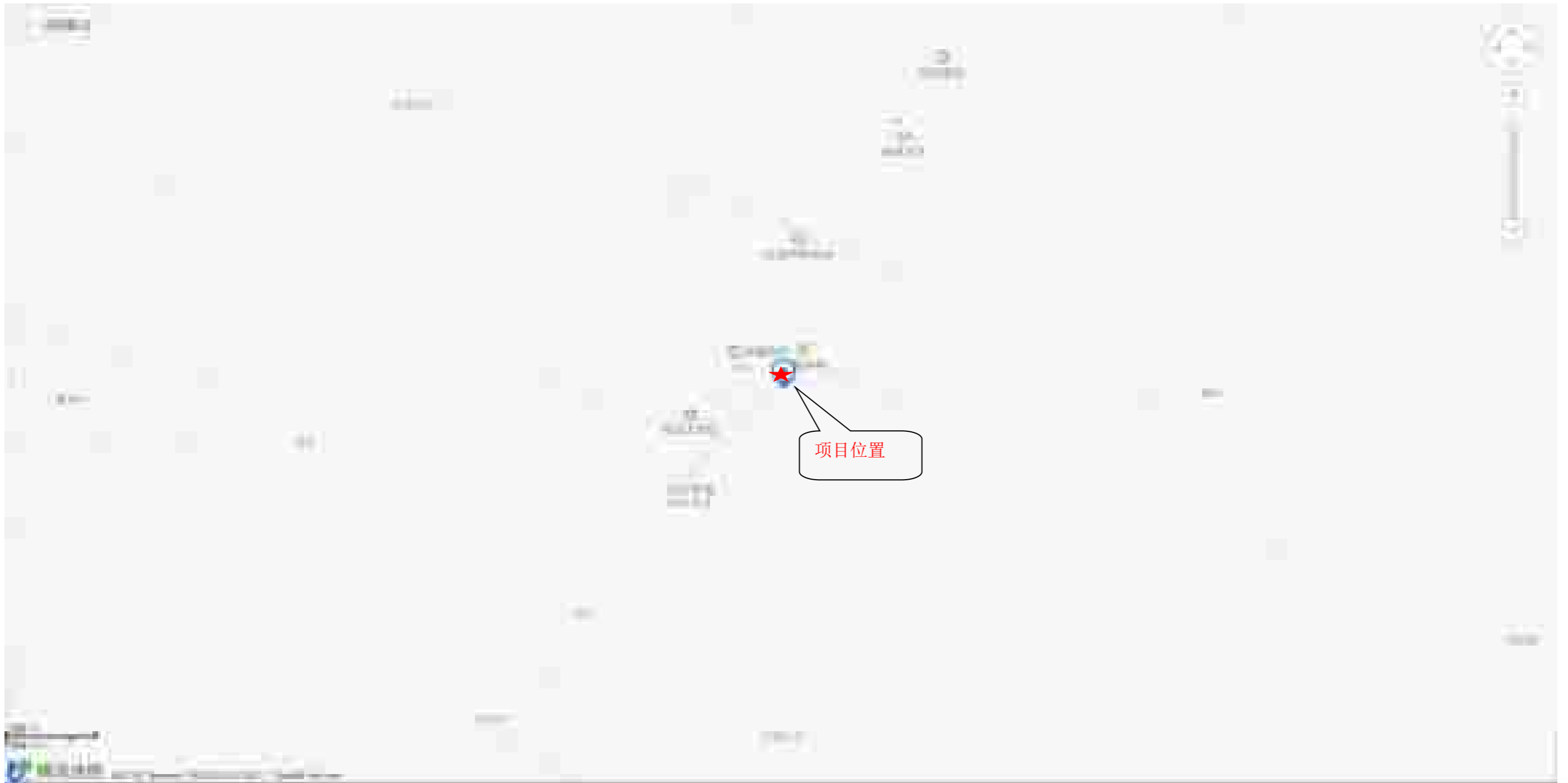


1. **பெரிய கிணறு**  
 2. **செங்கல்**  
 3. **கிணறு**  
 4. **கிணறு**  
 5. **கிணறு**  
 6. **கிணறு**  
 7. **கிணறு**  
 8. **கிணறு**  
 9. **கிணறு**  
 10. **கிணறு**  
 11. **கிணறு**  
 12. **கிணறு**  
 13. **கிணறு**  
 14. **கிணறு**  
 15. **கிணறு**  
 16. **கிணறு**  
 17. **கிணறு**  
 18. **கிணறு**  
 19. **கிணறு**  
 20. **கிணறு**  
 21. **கிணறு**  
 22. **கிணறு**  
 23. **கிணறு**  
 24. **கிணறு**  
 25. **கிணறு**  
 26. **கிணறு**  
 27. **கிணறு**  
 28. **கிணறு**  
 29. **கிணறு**  
 30. **கிணறு**  
 31. **கிணறு**  
 32. **கிணறு**  
 33. **கிணறு**  
 34. **கிணறு**  
 35. **கிணறு**  
 36. **கிணறு**  
 37. **கிணறு**  
 38. **கிணறு**  
 39. **கிணறு**  
 40. **கிணறு**  
 41. **கிணறு**  
 42. **கிணறு**  
 43. **கிணறு**  
 44. **கிணறு**  
 45. **கிணறு**  
 46. **கிணறு**  
 47. **கிணறு**  
 48. **கிணறு**  
 49. **கிணறு**  
 50. **கிணறு**  
 51. **கிணறு**  
 52. **கிணறு**  
 53. **கிணறு**  
 54. **கிணறு**  
 55. **கிணறு**  
 56. **கிணறு**  
 57. **கிணறு**  
 58. **கிணறு**  
 59. **கிணறு**  
 60. **கிணறு**  
 61. **கிணறு**  
 62. **கிணறு**  
 63. **கிணறு**  
 64. **கிணறு**  
 65. **கிணறு**  
 66. **கிணறு**  
 67. **கிணறு**  
 68. **கிணறு**  
 69. **கிணறு**  
 70. **கிணறு**  
 71. **கிணறு**  
 72. **கிணறு**  
 73. **கிணறு**  
 74. **கிணறு**  
 75. **கிணறு**  
 76. **கிணறு**  
 77. **கிணறு**  
 78. **கிணறு**  
 79. **கிணறு**  
 80. **கிணறு**  
 81. **கிணறு**  
 82. **கிணறு**  
 83. **கிணறு**  
 84. **கிணறு**  
 85. **கிணறு**  
 86. **கிணறு**  
 87. **கிணறு**  
 88. **கிணறு**  
 89. **கிணறு**  
 90. **கிணறு**  
 91. **கிணறு**  
 92. **கிணறு**  
 93. **கிணறு**  
 94. **கிணறு**  
 95. **கிணறு**  
 96. **கிணறு**  
 97. **கிணறு**  
 98. **கிணறு**  
 99. **கிணறு**  
 100. **கிணறு**



கிணறு  
 கிணறு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附图 4：环保设施图片



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  
多层板加工项目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



# 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鄆城县组织召开了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什集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什集工业园，项目总投资165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仓库以及环保工程等。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以及2018年8月分别编制了《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以及2018年8月通过鄆城县环保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7]123号、鄆环审[2018]133号）。

受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9.09%。

#### （四）验收范围

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法+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出，危险废物无废树脂、废胶桶，新增活性炭。其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

#### （二）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热压过程产生的甲醛；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

#### （四）固废

##### 1、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是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 2、危险废物

项目在处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时需使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出的危险废物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1\text{mg}/\text{m}^3$ 、 $0.0177\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

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52\text{mg}/\text{m}^3$ 、 $0.0198\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要求。

3#燃气锅炉排气筒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2\text{mg}/\text{m}^3$ 、 $2.00\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text{mg}/\text{m}^3$ 、 $4.61\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要求。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0\text{mg}/\text{m}^3$ 、 $0.0651\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要求。

无组织废气：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

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2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2018 年 10 月 15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3\sim 5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3.8\sim 44.2\text{dB}(\text{A})$ ；2018 年 10 月 16 日，厂

界昼间噪声值为 53.7~57.6dB (A)，夜间噪声值为 43.4~47.2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 5、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数值引用 圆衡检字(2018) 第 101804 号报告)，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0.009288t/a、0.13356t/a，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SO<sub>2</sub>0.0514t/a，NO<sub>x</sub> 0.1454t/a)。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7-91.7%。

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处理效率为 63.1-69.6%。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除尘器，光氧设备永久监测平台、规范排污口标志。
- 2、对涂胶机集气罩进行改造；收集管道进行线路优化，增加集气罩除尘效率。
- 3、危废暂存间按鄞城县环保局统一规范建设和管理。完善危废档案。
- 4、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鄄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表 1 中国主要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与PM2.5浓度(μg/m³)的对应关系表

空气质量指数(AQI)	空气质量等级	PM2.5浓度范围(μg/m³)	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建议采取的措施
0-50	优	0-35	空气质量良好，对人体健康无影响。	保持正常生活。
51-100	良	35-75	空气质量尚可，对敏感人群有轻微影响。	敏感人群应减少户外活动。
101-150	轻度污染	75-115	空气质量较差，对敏感人群有明显影响。	敏感人群应减少户外活动，普通人群也应减少长时间户外活动。
151-200	中度污染	115-150	空气质量差，对敏感人群有严重影响，对普通人群也有影响。	敏感人群应停止户外活动，普通人群也应减少户外活动。
201-300	重度污染	150-250	空气质量极差，对敏感人群有非常严重的影响，对普通人群也有严重影响。	敏感人群应停止一切户外活动，普通人群也应停止户外活动。
300以上	严重污染	250以上	空气质量非常差，对所有人都有严重影响，可能导致急性健康问题。	所有人应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  
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 录

一、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75
二、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76
三、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77
四、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公示截图.....	83
五、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84



一、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 二、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 三、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 整改说明

2018年10月21日,我公司在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设置除尘器,光氧设备永久监测平台、规范排污口标志。</p>	<p>已规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p>2、对涂胶机集气罩进行改造； 收集管道进行线路优化，增加集气罩除尘效率。</p>	<p>已规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3、危废暂存间按鄆城县环保局统一规范建设和管理。完善危废档案。</p>	<p>已规范，危废协议见附件 7</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4、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规范</p> 
--	---

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 四、鄆城印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一万五千立方米多层板加工项目及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公示截图



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454>

## 五、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